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建平、耿云霞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50 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4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5:00—2018 年 12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619,485,7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36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64,241,3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26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55,244,3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10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0,532,141 股,占上市

公司总股份的 2.28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385,7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46,4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0%。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1.关于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9,455,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01,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01,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 30,501,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负责人:涂显亚
见证律师:
陈建平
耿云霞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4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5:00—2018 年 12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义弘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

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619,485,7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36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64,241,3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26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55,244,3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10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0,532,1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8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385,7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46,4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9,455,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01,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01,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4%;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公司总部现场会议与远程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相宜军董事书面委托蔡秋全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曹勇董事书面委托程华子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贝多多独立董事、荣健独立董事书面委托项晓华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蔡秋全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决议议案

(一)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新设 3 家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证券营业网点布局,使其覆盖至全国主要地区是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更好地提升公司经纪业务总体竞争力

的有效手段和必由之路。自 2017 年以来公司加快网点建设步伐,随着网点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拟推动实施分公司区域化管理试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在北京、浙江杭州、重庆新设三家分公司。

公司新设分支机构尚需获得监管机构的核准。

(四)关于公司 B 区项目部分资产对外公开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向古兰县富民村和高峰村捐赠扶贫项目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继续深入推进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推动古兰县早日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泸州市古兰县大寨乡富民村和桂花镇高峰村捐赠扶贫项目资金,资金需求共计约 200 万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将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http://www.swuce.com/)采取分批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 B 区项目部分房产。

2、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清晰,实施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本次公开挂牌出售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最终交易结果将提交公司董事会确认,如需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由此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雄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川集团”)共同联建的华西证券总部办公楼 B 区项目(D6 地块二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竣工验收。公司拟将权属项下 B 区项目部分房产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分批公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B 区项目部分资产对外公开处置的议案》。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拟公开挂牌出售的房产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雄川集团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分得 B 区项目 2 号写字楼 1-22 层、3 号楼裙楼 1-5 层、3 号楼主楼 1-13 层(不含 106 号、112 号商铺),地下室 1 层全部车位以及地下室 3 层车位 139 个;雄川集团分得 1 号写字楼 1-22 层、3 号楼主楼 1 层中 7 套房屋以及 14-25 层、地下室 3 层全部车位以及地下室 3 层车位 104 个。

因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自持部分商业、公寓房屋和地下停车位,自持范围包括:3 号楼裙楼 1-5 层、3 号楼主楼 5-6 层,地下室 1 层 100 个车位。

除前述自持房产外,华西证券权属项下 B 区项目其余房屋资产拟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按对应资产评估价格分批公开挂牌出售。

2.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本次拟出售的房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房产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775 号)。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分得 B 区项目资产账面价值 371,630,021.06 元(包含自持部分,由于委估资产尚未进行竣工结算以及财务决算,故资产账面价值不够准确),评估价值 1,011,775,134.00 元(包含自持部分)。其中,本次拟分批公开挂牌出售部分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816,778,768.00 元,鉴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拟以评估值为依据分批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资产,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无法预计公司关联方是否会作为本次资产出售的受让方,若资产出售最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目前尚不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无法预计资产出售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资产出售结果提交董事会确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暂无合同或履约安排。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属于金融类企业,依据目前《证券法》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不得从事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经营,B 区项目资产形成后,公司无法采取经营、对外分散销售等方式取得房地产收入,若不对外处置仅能自持。B 区项目属于商业资产,公司自持商业资产需要缴纳物业税,并承担相应的物业管理成本,公司目前也未配备专业的房屋管理团队,若不对外处置,还需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或外包,从而承担相应的管理费用。

本次交易如完成,所获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交易价格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收到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送达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通知》,泓钧资产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对外投资事项,鉴于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需进一步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21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后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7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三个月,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2017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每五个工作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细节尚未达成一致,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相关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信息。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在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对部分中介机构进行变更,聘请上海公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后,公司聘请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相关合作方设立并购基金收购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548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9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讨论,对涉及的问题予以说明和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但因《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较多,公司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说明、回复及对重组报告书的修改和补充,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推迟《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时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一步调整的原因及进展

近期公司原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融通达”)分别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签订协议,将所持公司股份均全部转让给汉富控股,其中泓钧资产转让股份为 46,888,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53%)、圆融通达转让股份为 25,708,3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2%),上述股份转让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6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基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原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基础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为进一步适应市场和监管要求,有效落实《重组问询函》中对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审核意见,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设计及资金安排做进一步调整完善。考虑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决定,已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将根据情况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3)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规定和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07,证券简称:全新好)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原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六个月有效期即将到期,经与重组各方协商,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继续推进重组期间,公司将按相关规则规定每十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虽已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但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相关文件尚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调整能否成功完成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

2、港澳资讯作为国内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面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 IT 解决方案等服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但其最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以及是否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及监管政策,最终需以监管部门认定为准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因不符合有关产业、监管政策及相关规定而被终止的风险;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签订理财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购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投资周期 投资期限 赎回方式 理财参考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98R07031 保本 7000.00 2018.12.12 3 个月 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赎回 3.70%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98R07021 保本 1000.00 2018.12.12 2 个月 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赎回 3.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期限持有期 JC901 期产品 1101168901 保本 5000.00 2018.12.12 至 2019.1.17 到期日一次性偿还 3.75%

资金来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认购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 473,424.66 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认购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 314,501.37 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3、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认购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 460,164.38 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4、